

臺北市政府 89.11.08. 府訴字第八九一〇三六九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三四六七〇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所駕駛之計程車（車號 XX-XXX），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基隆市○○路○○段自強隧道口，為基隆市衛生局會同基隆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聯合抽檢查獲車輛未張貼禁菸標示，因車籍隸屬本市，該局乃檢附菸害防制稽查紀錄及當場拍攝之違規相片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以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三四六七〇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四〇一八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三四六七〇〇〇號處分書。說明：一、依據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修正之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二、本局將依修正後之菸害防制法將前項行政處分書先予撤銷後再以府函之行政處分書開出。……」嗣因該函主旨欄「八十九年八月四日」應為「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之誤，原處分機關乃再以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八九二四六四九六〇〇號函更正。」準此，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